

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2023 年大丰区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建设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QTJS-G2024-0001

甲方：（买方）盐城市大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卖方）徐州裕米丰农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大丰区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建设补助项目
（五标段）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货物名称剂型：富硅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Si \geq 10\%$ 、 $Na \leq 12\%$ 、水不溶物 $\leq 5\%$ 、颗粒状；

1.2 规格数量：250g/袋；数量：22819 袋。

二、合同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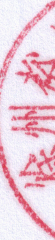
2.1 成交价格（单价）：12.49 元/袋，品牌：耀佳；采购数量：22819 袋，合计人民币 285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指供应到户价格，包括产品生产、包装、运输、仓储、质量检验、宣传培训、保险、税费等，供货时还应按甲方要求送到指定镇（区、街道）并分发到户、包装废弃物回收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2.2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期内的供货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并且在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壹万肆仟贰佰伍拾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 5%）。该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全额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货期：签订合同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要供货到位。

8.2 市场供应：若乙方中标产品在大丰区市场销售，按中标价格供应。

8.3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供货。

九、合同款支付

9.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全部货物供货到位，经过验收合格，待项目验收结束后，财政资金到帐后结清余款。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的质保期：软盘质保期 1 年；肥料质保期不得低于 24 个月。

十二、验收

12.1 由甲方指定镇（区、街道）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并留存该批次样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同时，按照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进行抽检。如大丰区农户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给甲方。

12.3 初验时乙方必须到现场，初验完毕后作出初验结果报告。

十三、合同内容的交付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

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指定地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项目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大丰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及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徐州新米丰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9961962888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7日